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函〔2018〕20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省政府部门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的通知

省级有关单位：

《2018年省政府部门重点工作绩效目标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部门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实施和完成情况是2018年政府部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“两强三提高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抓落实的责任机制，认真制定推进绩效目标的方案和台账，做到每项任务有具体措施、有进度安排、有责任主体。积极做好年度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公开、实施情况公开和完成情况公

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切实强化过程管理,掌握实施进度,扎实开展绩效目标半年度评估工作,及时研判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绩效目标,实现新一届政府工作良好开局。

附件: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

十五、省水利厅

重点工作	序号	绩效目标	完成时限 (月份)	分值权重 (分)	目标类别
一、提升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化水平	1	完成基层防汛防台组织责任体系信息更新,完成防汛管理客户端(APP)安装	5	5	定性绩效目标
二、加快推进“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”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	2	完成年度水利投资 500 亿元,“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”投资 230 亿元	12	5	一般量化指标
	3	完成 100 座水库除险加固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	4	完成 100 公里主要江河堤防加固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三、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	5	完成国家考核自查报告,做好现场考核迎检准备工作	6	5	定性绩效目标
	6	4 月底前完成部署,全面开展“水资源管理 2018 专项行动”	12	3	定性绩效目标
	7	完成市县两级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	12	4	定性绩效目标
四、贯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	8	完成 20 个县(市、区)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	9	完成 20 个县(市、区)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	10	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5 万亩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五、提升农村水利基础保障能力	11	完成 80 万农村人口安全饮水条件的巩固提升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六、深化落实河(湖)长制	12	制定河湖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(2018—2022 年),开展河湖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建设	12	4	定性绩效目标
	13	完成河湖库塘清淤 7000 万立方米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七、全力推进水利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	14	建立多层级、多事项全流程“一件事”办理模式	12	4	定性绩效目标
	15	指导湖州、苍南开展防洪影响、水资源、水土保持“三合一”水影响评价试点	12	4	定性绩效目标
	16	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	12	3	定性绩效目标
八、持续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	17	完成 210 座水电站生态修复及改造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	18	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00 平方公里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	19	完成滩涂圈围面积 3 万亩	12	4	一般量化指标

重点工作	序号	绩效目标	完成时限 (月份)	分值权重 (分)	目标类别
九、深入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	20	完成 2302 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	12	5	一般量化指标
十、加强水利管理,提升水利公共服务能力	21	市级以上河道完成“基本无违建河道”建设	12	4	定性绩效目标
	22	完成钱塘江、甌江、浦阳江三大流域防洪规划报批	12	4	定性绩效目标